

激发内生动力 促使民风转变 崇阳“扶贫车间”加快脱贫步伐

本报讯 记者马丽娅、特约记者汪佳报道:“今年,终于不用再感受春运,可以留在家门口工作了!”正月初八,崇阳县青山镇塘桥村村民李娟感慨道。李娟说,塘桥村临近雩水河,地处平坝地段,以前每逢汛期大部分农田被淹,村民们务农就业艰难。去年,该村通过招商引资引进鑫服装公司,利用村委会闲置用房建起了扶贫车间,50多位村民摇身变成了“工人”。

大扶贫格局,大胆探索创建扶贫车间,实现了企业和贫困户“双得利”。该县从资金扶持、场地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入手,整合资金300万元,用于扶贫车间前期场地建设补助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全县47个贫困村和移民集中安置点所在的乡镇,充分利用闲置的校舍、村委会空房及其他闲置建筑,向企业提供三年免租车间。

“扶贫车间建村头,顾家与打工两不误,我们生活有了盼头,脱贫更有劲头!”青山镇塘桥村扶贫车间工人张青辉说。她丈夫程跃进于2010年不慎摔伤腰椎,二儿子6岁时患乙脑后生活不能自理,想外出务工又没人照顾丈夫孩子。现在她在“扶贫车间”当了工人,生活有了保障,实现了稳定脱贫。

该镇宜民佳苑居民360户,总人口985人,全部是高寒山区雨山村的搬迁户,人数多管理极为不便。经济开发区崇高科技工贸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饰配件,利用闲置400平方米礼堂,改建成扶贫车间,设置工位50个。社区支部选拔6名党员把小区闲置劳动力组织起来,分成三个工作专班轮班生产,去年整个车间为群众增收近150万元。

国家发改委调研组来咸调研时要求 主动做好长江大保护工作

本报讯 记者黄柱报道:20至21日,国家发改委调研组来咸,就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省发改委长江经济带处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开文出席调研座谈会。

调研组指出,咸宁市在整体推进长江大保护工作上进行了很多创新,在节能环保上也做得很实。要求咸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将《共抓长江大保护,共建沿江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带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厘清责任,主动作为。希望咸宁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加强对接,强化沟通紧密合作,积极准备系统化解决方案,全流程治理方案,加快项目进度,突出绿色发展发展的总基调,把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共同打造可持续“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新模式。

市创文办联合咸宁日报社 举办创文新闻报道培训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报道:21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咸宁日报社,举办首期创文新闻报道培训班。市直、咸安区各创文成员单位通讯员、咸安区各社区信息员100多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会,旨在打造一个全覆盖的基层创文新闻报道网络,加强创文全媒体宣传报道,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舆论氛围。咸宁日报社的编辑记者从新闻图片抓拍技巧、创文消息如何采访与写作、如何发掘社区平凡人物的故事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细致精彩的讲解和辅导。并对参会人员如何在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投稿、如何在“文明咸宁”公众号互动进行了详细指导,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法。

打赢脱贫攻坚战

喜迁幸福居

16日,通城县石南镇寨村村部门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房屋整齐漂亮,道路宽敞整洁。据了解,该县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目标,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进度,实行统一规划、预算、监督、支付、验收的模式,配套水、电、路、桥等基础设施。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县4461户12860人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大部分安置点实现“交钥匙”入住。



咸宁高中校办主任陈蕾

用爱教书以情育人的积极践行者

本报讯 记者柯常智、通讯员任建成报道:“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就是要做到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身示范,尊重信任。”日前,咸宁高中校办主任陈蕾在筹备新学期开学工作时充满深情地说。拥有高级教师职称的陈蕾,现年46岁,是咸安区民盟总支副主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先后担任过咸安区四届政协常委、五届政协常委。

作为学校课题组的主要成员,陈蕾多次担任高三毕业班班主任,多次荣获“高考优胜奖”。不仅5篇论文与课件获省级奖,2个课题获国家级一等奖,还先后获评全市课改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和全市十佳女专业人才等奖项。

教育爱是爱的共鸣,是心与心的交流。先后担任过学校美术班、理科班、复读班班主任的陈蕾,坚持以真诚、民主的态度对待学生,与每一个学生谈心,对每一个学生的家庭情况、学习和情感做到心中有数,并通过放大学生的闪光点,挖掘学生无限潜能,用真诚的爱温暖每一个学生。

有个家境比较贫寒的农村学生,由于父亲有病,仅靠母亲一人劳动维持生活,孩子心理压力很大。陈蕾了解情况后,就经常送一些衣物和学习用品给他,从生活上关心他、照顾他。同时,在班级开展“手拉手,献爱心”活动,让这些学生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在学生之间养成互相帮助、互相关爱的良好风尚。

也正是用爱教书、以情育人的实践,让陈蕾赢得了学生的尊重与信任,最大限度地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她带的文科重点班、理科重点班、理科实验班、文理科复读班语文高考成绩,连续多年在同类班级中名列前茅,而且2009年和2010年高考中,她所带学生的语文考分均是全校第一。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陈蕾始终把群众的福祉放在心上,不仅先后提出了《关于加快规范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牌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咸宁市城区公厕建设与管理的建议》《关于扩建市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的建议》等议案,还积极参与人大组织的“聚力脱贫攻坚”活动。

其中,2017年6月,她到马桥镇鳌山村对口扶贫时,了解到盲人夫妇朱天德的女儿中考后想读师范学校的愿望后,立即联系咸宁职教集团,最终促成其女儿就读该校学前教育专业。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19年2月18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了科学、合理地安排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制订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通过立法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咸宁贯彻落实。坚持立法先行,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务实管用,更加注重法规的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立法凝聚咸宁力量、推动制度创新、引领改革发展,为谱写新时代咸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2019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 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突出地方立法重点,充分考虑立法时机和项目成熟度,对2019年度立法计划项目作如下安排:

(一)计划项目(2件) 1. 2018年度结转审议项目(1件)

(1)《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建议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 2. 2019年度审议项目(1件)

(2)《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建议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预备项目(2件)

1. 《咸宁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2. 《咸宁市古桥保护条例》

计划项目要成立法规起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起草单位、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等单位人员以及专家组成;要做到任务、班子、人员、经费、时间“五个落实”,保证按期完成法规起草任务。初次审议的法规草案原则上应在建议审议时间的3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的,提案人应当向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说明。预备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准备工作,在立法条件成熟时,预备项目可以依法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提前介入法规的调研和起草,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和法规所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年度立法工作推进会,对年度立法工作进行部署,加强对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督促和落实,推动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 1. 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立法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市委研究同意,凡涉及重大体制政策调整、重大立法争议的立法事项报市委研究决定。所有的法规项目在提请表决前,要报市委研究同意。强化法规项目责任单位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法规项目责任单位党委(党组)对法规项目涉及的重要内容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对涉及的重要政策和利益调整应主动协调,对法规起草阶段的质量负责。

2.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立法项目统筹安排,科学合理配置立法资源,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法规起草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立法计划及时组织起草法规草案,按时提请审议。加强和改进法规审议工作,发挥人大的审议把关作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广泛凝聚有益共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认真研究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坚持立法与法规实施并重,加大法规实施监督力度,适时开展执法检查,积极推进法规有效实施。

3. 建立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有关地方立法论证评估、法规审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等制度,不断规范立法活动。进一步完善立法顾问和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充分利用省人大立法研究基地平台资源,探索建立和完善地方立法研究合作机制,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智慧作用。进一步完善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

其桥梁纽带作用,不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4.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以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为标准,建立备案审查工作通报制度,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成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落实工作职责,促进上下联动,实现县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均衡发展。

5. 抓好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介,继续做好立法赋予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和意义的宣传力度。坚持立法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做好地方性法规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6. 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立法工作的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努力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对立法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创新立法人才培养和任用机制,着力培养立法骨干人才。加强立法智库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增强立法工作力量。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